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9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天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